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鄭玉華

電話：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jenny070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896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8966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8966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修正「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本土語言能力
認證獎勵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
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教師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要點」，業
經本局以114年9月10日桃教小字第1140086716號令修正發
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
園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發布令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
本局高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